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 澄清 及 恢復買賣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以駁斥及／或澄清該指控(於下文定義)，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Muddy Water Capital LLC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發出一份研究報告(「渾水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本集團控制其部分主要分銷商，以操控其報告的財務資料(「指控」)。

本公司堅決否認指控，並認為其屬不準確及具誤導性。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闡述下列有關本集團安踏品牌業務的事項：

#### 本集團分銷商的獨立性

1.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渾水報告中所提述的所有本集團25家分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2. 本集團各分銷商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層團隊，作出獨立商業決定，並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功能，且並無相互控制關係。

3. 本集團透過分銷協議及相關指引(其條款對所有分銷商大致相同)規範其與分銷商的關係,且近年來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對其於中國的所有分銷商採納統一的批發折扣政策,並根據行業慣用的按照分銷商的零售管理表現考核向其提供返利。本集團與其分銷商之間並無任何管理費用攤分。
4.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分銷商均是於該地區內唯一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在其各自的分銷協議所列明的指定區域內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故本集團在銷售及營銷策略、市場管理及表現考核系統等方面會提出更多的指引及與彼等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於該區域本集團的產品獲得業務成功。儘管有該等指引及討論,分銷商負責作出最終商業決定及自負盈虧。

#### *其他有關本集團分銷商的澄清事項*

5. 由於本集團分銷商僅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提倡及分銷商全心欣然接受及分享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並將彼等視為安踏品牌的一份子。本集團獲悉,有時候部分分銷商為了推廣業務的便利,會自稱其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而並非以法律的定義來表述。有關聲稱並不是有意建立亦並非確定一個法律關係,而是僅表明彼等為安踏品牌一份子的事實。本集團亦為分銷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組織企業文化及戰略研討會,以確保本集團的戰略從品牌層面到分銷商及其加盟商管理的零售終端,保持一致及有效溝通。
6. 為支持分銷商,本集團允許該等分銷商使用品牌名稱「安踏」、安踏品牌標誌以及其他行政工具(例如電子郵件域名及通訊地址)。
7. 鑒於本集團與其分銷商緊密的工作關係,存在個別僱員離開本集團並加入分銷商或相反的情況。該等情況乃為相關僱員的個人職業規劃及決定,且在行業中並非罕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其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任何信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至為重要的是，本公司股東應知悉相關指控反映沽空機構的意見，而沽空機構利益一般而言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可能並不一致，而且相關指控可能旨在蓄意打擊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信心並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因此，本公司強烈否認指控，並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對待渾水報告及指控。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免受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毫無理據的指控損害。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